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经核查，拟增补、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我们同意增补赵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聘任赵卫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刘骏民、刘学军、张国华

2017年5月10日